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3174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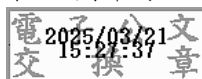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年)(核定本)」1份，自114年3月8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3日府婦權字第1140066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後續請貴校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